

嵩生环复〔2025〕号

关于《励精中为板业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励精中为板业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励精中为板业（云南）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开区装备制造园 2 号路南侧 8 号地块 1 号厂房，占地面积 2467m²，建筑面积约 2055m²。项目总投资 2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333 万元。项目租赁昆明上豪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办公区、样品室、员工宿舍、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

1 条年产 35 万平方米机制净化板生产线、1 条年产 15 万平方米手工净化板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净化板 35 万平方米、手工净化板 15 万平方米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不使用水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经开区装备制造园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₅ $\leq$ 350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手工净化板生产线的涂胶、压制干燥及机制净化板生产线的滴胶、加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

切割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7.1的规定,即有组织排放浓度: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,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;排放速率:颗粒物 $\leq 1.75\text{kg}/\text{h}$,非甲烷总烃 $\leq 5\text{kg}/\text{h}$;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: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,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,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,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: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,即: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,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5 分

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2025 年 1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
